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126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黎振全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56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黎振全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件所示之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黎振全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，經受刑人聲請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再按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雖曾經定其執行刑，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，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，定其執行刑，且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，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，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，難認適法（最高法院民國80年臺非字第473號判例、93年度臺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黎振全前於如附件所示之犯罪日期，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有期徒刑確定在案（附件編號1「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」欄應更正為

「得」），有前揭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茲因如附件編號1所示之罪，其判決確定日期為113年4月3日，而如附件編號2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日期如附件編號2之犯罪日期欄所載，係在113年4月3日之前，則附件編號1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與附件編號2所示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，惟本件係聲請人依受刑人之請求而提出聲請，有受刑人出具之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稽，是檢察官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就附件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屬正當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再按行為人所犯為數罪併罰，其中之一罪雖得易科罰金，但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合併處罰之結果，於定執行刑時，祇須將各罪之刑合併裁量，不得易科罰金合併執行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是受刑人所犯如附件編號1所示之罪雖得易科罰金，但因與不得易科之如附件編號2所示之罪合併處罰之結果，本院於定應執行之刑時，自不得諭知易科罰金。復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臺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，經本院曾委由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徵詢受刑人之書面意見，受刑人表示對法院如何定刑無意見乙節，亦有本院定應執行刑案件受刑人意見調查表在卷為憑，附此敘明。爰考量受刑人本件所犯各罪之罪質、法律目的、受刑人違反犯後態度、犯罪之嚴重性、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、前揭受刑人對本案之意見等情，在定刑之內部界線（有期徒刑共計4月）內，爰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且依上開說明，不論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 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郁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

書記官 蔡宜伶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03

附件：受刑人黎振全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